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24號

原告 楊立宇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
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
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
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高雪琴